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1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劉邦杰

被告 林裕奎

瀚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鈺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瀚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銘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林鈺皓及林裕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24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止，瀚銘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即1.115%加1.53%，計為年利率2.645%。嗣後隨原告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個別加碼年利率計算。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1 依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之20%計
02 付違約金。瀚銘公司又分別於106年12月18日及110年7月19
03 日邀同上開關係人簽訂增補約據，將500萬元原借款期間更
04 改為「自105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11月24日止」，利息辦法
05 約定變更為先償還本金100萬元，借款餘欠1,291,658元，以
06 1個月為1期，分36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詎分別
07 自111年5月24日及同年4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有本金9
08 59,76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
09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林鈺皓及林裕奎為連帶保證人，應
10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1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22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3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4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5 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8 務之文義即明。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核屬相符之放款
29 借據（活期方式專用）、增補約據、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
30 利率資料表、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單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
31 款（一般）機動利率表等為證（卷頁17至32、45至90），且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1項參照），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46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定 安

附表：				
編號	賸餘本金	利息起算日／訖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233, 208元	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止	3. 08%	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08%	
2	726, 560元	自111年4月24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止	3. 08%	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08%	
總計賸餘借款本金為959, 768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鈺 甯